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3月0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3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其中独立董事任天笑委托独立董事马建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友林先生、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倪祖根先生、陈孝勇先生六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菊兴先生、马建萍女士、顾峰先生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章程对照表

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确认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采用其他方式的，按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有义务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直接送达方式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以电话确认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3日至2012年12月12日”变更为“永久存续”。且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玲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联系方式：

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lulingyan@canny-elevator.com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为了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工作平台，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研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7万元每年，并且自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每半年发放一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22日

附件：

简　历

王友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务。目前任中国电梯协会常务理事，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行业商会会长，吴江市电梯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江苏省设备监理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10年度荣获“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78,468,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陈金云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电梯厂车间主任、厂长等职。1998年至今服务于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金云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顾兴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建达电梯厂设备科科长、厂长，嘉定区马陆镇政府招商引资办主任等职务。1999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1日起兼任中山广都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兴生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刘占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担任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职员、北京金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等职务。2007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占涛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4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倪祖根先生：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曾任苏州春花吸尘器厂工程师、副厂长，苏州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祖根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2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陈孝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资产经营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兼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国发系”创投基金主要管理人，还担任上市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

陈孝勇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杨菊兴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QSM高级审核员。曾任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现已退休。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菊兴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马建萍女士：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曾担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萍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顾峰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获律师资格，1996年获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国籍。历任上海长江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峰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1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03月0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3月1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情况，提名莫林根先生、金云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任建华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更加有利于公司控制系统部件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使公司电梯控制系统、电气部件的设计和生产稳步达到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更好的支撑“康力”品牌整机产品性能的提升，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购买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3月22日

附件：

简　历

金云泉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市支行莘塔分理处副主任。2000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

金云泉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莫林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公司监事。

莫林根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1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1年0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附：任建华先生简历

任建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学学历，二级建造师。曾在吴江北达电梯有限公司、吴江伟达电梯有限公司从事电梯生产、安装工作。2005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程维保部科长。

任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随着电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关键部件的制造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暨多次调研，决定加大对控制系统生产线的投入力度，力求做到关键、核心技术自己拥有，增强企业竞争力。

同时，公司为满足电梯整机生产方式专业化分工所需，实施精细化管理。单独设立公司从事电梯控制系统、电气部件的设计和生产，更加有利于公司控制系统部件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使公司电梯控制系统、电气部件的设计和生产稳步达到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更好的支撑“康力”品牌整机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于2010年12月0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中的子项目“控制系统生产线”追加投资及优化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新成立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来实施“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公司为了“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按计划如期建设完成，尽快产生效益，特聘请了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专家富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指导苏州新里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

苏州新里程拟使用项目款2100万元购买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拥有的电梯控制柜主板和控制柜等四个产品的专有技术。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苏州新里程拟定了与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拟购买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电梯控制柜主板和控制柜等四个产品的专有技术。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

鉴于交易对方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曙华先生系本公司2010年12月02日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购买专有技术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年0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提交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专有技术转让合同》将尽快签订和实施。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富曙华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成为关联方。

1、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后岗村5041号107室

经营场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6号

法定代表人：富曙华

注册资本：22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梯、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扶梯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机械配电箱加工，从事“机电、自动化”领域内八技服务。

主要股东：富曙华持有54.55%股权，富志强持有45.45%股权。

2、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6号

经营场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6号

法定代表人：富曙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电梯部件、电子元件、电器设备、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富曙华持有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的无形资产介绍

拟购买的无形资产包括：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电梯控制柜主板和控制柜等四个产品的专有技术。目前，在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上述四个产品已全部实现了量产，基本情况如下：

①一体式操纵盘

一体式操纵盘与传统的操纵盘相比，具有美观大方、安装维护方便、用料少、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通讯显示板的软件，具有在电梯待梯状态时降低LED点阵显示和STN-LCD液晶显示亮度的功能，既节能又延长产品寿命。

②无底盒召唤指示器

无底盒召唤指示器用作电梯层站召唤和层楼指示，与传统产品相比，具有结构紧凑、安装维护方便、用料少、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通讯显示板的软件，具有在电梯待梯状态时降低LED点阵显示和STN-LCD液晶显示亮度的功能，既节能又延长产品寿命。

③电梯控制柜主板

电梯控制柜主板采用CANBUS串行通讯方式，使用SMT表面贴装技术，产品集成度高，内置标准必配功能和选配功能，人机界面友好，标配液晶显示窗口，英文和中文可选菜单，万能编码器接口，可实现客户专用通讯协议。

④电梯控制柜

电梯控制柜为电梯运行控制的核心部件，通常根据电梯的特性和客户的要求进行整体设计和系统集成。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电梯控制柜主板和控制柜等四个产品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10）第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苏州新里程拟购买的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为2,077.00万元，其中，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的市场价值为1,564.79万元，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电梯控制柜主板、控制柜的市场价值为512.21万元。

3、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等评估依据，综合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市场调查所收集的价格资料、取费标准及依据，采用收益法对被购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计算。

公司根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10）第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确定购买价格为2100万元。

四、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款：根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专有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的专有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5万元，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电梯控制柜主板、控制柜的专有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5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起之日生效。

3、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在出让方将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受让方，且出让方提交的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70%。

4、其他：

①出让方在向受让方交付全部专有技术及其资料后，出让方及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使用该技术，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技术。

②在2011年12月31日前，出让方应完成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实际控制人富曙华作为出让方专有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到受让方进行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使得受让方充分有效吸收得上述专有技术。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10）第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分析，公司通过苏州新里程拟使用2100万元购买上海今日电梯营销有限公司的一体式操作盘、无底盒召唤指示器和上海新里程电梯系统有限公司的电梯控制柜主板和控制柜四个产品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合理的，且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苏州新里程购买专有技术，拥有自行生产四个产品的生产能力。如果自行生产的成本低于市场采购价，将使采购成本下降，产生成本节约。同时为公司部件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完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布局，增强新市场的开发能力。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0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更加有利于公司控制系统部件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使公司电梯控制系统、电气部件的设计和生产稳步达到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更好的支撑“康力”品牌整机产品性能的提升，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分析，认为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11年0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更加有利于公司控制系统部件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使公司电梯控制系统、电气部件的设计和生产稳步达到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更好的支撑“康力”品牌整机产品性能的提升，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购买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兹定于2011年04月08日召开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04月0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04月01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04月0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04月0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吴江（芦墟）临沪经济开发区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04月0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地址：吴江（芦墟）临沪经济开发区88号

邮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3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王友林	
	陈金云	
	顾兴生	
	刘占涛	
	倪祖根	
	陈孝勇	
	杨菊兴	
	马建萍	
	顾峰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莫林根	
	金云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5	《关于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电梯控制系统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1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1日

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③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菊兴先生

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议案11、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46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